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MSIG

Mitsui Sumitomo Insurance (China) Company, Limited

企业网络安全保险（B款） 产品说明

1. 投保人/被保险人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是指：

(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依法成立，并取得相关领域生产或经营许可证，依法从事生产、经营的企事业单位等，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2)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相关法律中规定的，满足上述第（1）项规定的被保险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雇员。包括在保单保险期间内因离任等原因，已不在此类职位上的人员。

本保险合同提供索赔发生制保障，仅承保在保险期间内由第三方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的、且依本保险合同约定方式于约定期限内通知并报告给保险人的赔偿请求。

2. 保险责任

一、承保范围

如本条项下任何保障项目在保险单第五项中标注为“不承保”，则所涉保障项目不发生效力。

1.1 网络营业中断损失

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各项规定，以保险单第七项所载的相应分项责任限额为限，对被保险人在免赔期届满后完全由于安全事故造成的营业中断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项保障不适用保险单第八项所载的免赔额/率。

1.2 数据恢复费用

对于保险期间内首次发生并向保险人报告的数据安全事故，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各项规定，以保险单第七项所载的相应分项责任限额为限，对被保险人因与下述事项有关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和支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i) 确定电子数据是否能够恢复、重建或重新收集；以及
- (ii) 如有可能，恢复、重建或重新收集电子数据。

本项保障不适用保险单第八项所载的免赔额/率。

1.3 鉴定服务

若实际或疑似发生数据安全事故，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各项规定，以保险单第七项所载的相应分项责任限额为限，对被保险人因此发生的鉴定服务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本保障项下承担任何保险责任的前提条件是，被保险公司在联络鉴定服务顾问后二十四小时内书面通知保险人。

1.4 媒体内容侵权责任

若被保险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在搜集、创建、发布、印刷、广播或发行媒体内容的过程中由于实际或被指称存在的，与过失或失职行为相关的错误、错误陈述、误导陈述或疏忽导致下列任一情形，并因此导致被保险人因此被判令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各项规定，以保险单第七项所载的相应分项责任限额为限，对被保险人因此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i) 媒体内容中贬损、诋毁个人或组织，或者贬损、诋毁个人或组织的商品、产品或服务；
- (ii) 媒体内容中不当使用或未经授权使用他人广告创意、广告材料、标题、文学或艺术形式、风格、表演、名称或肖像；
- (iii) 媒体内容中公开披露除被保险个人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有关的隐私或在商业活动中盗用该第三

方的名义或肖像所导致的侵犯隐私权或肖像权；

(iv) 因媒体内容造成的对版权、标题、口号、商标、商号、商业外观、标志、服务标记或服务名称的侵权，包括但不限于对域名、深层链接或框架的侵权；

(v) 媒体内容中未经授权使用标题、格式、表演、风格、人物、情节或其他受保护的材料；

(vi) 媒体内容的创作或传播活动中存在其他不当行为。

1.5 计算机勒索损失

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各项规定，以保险单第七项所载的相应分项责任限额为限，对被保险人完全由于安全威胁造成的勒索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项保障不适用保险单第八项所载的免赔额/率。

1.6 数据责任

如被保险人因实际或被指称发生的个人信息泄密或公司信息泄密遭受任何赔偿请求，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各项规定，以保险单第七项所载的相应分项责任限额为限，对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7 外包商数据责任

如被保险人的外包商因实际或被指称发生的个人信息泄密或公司信息泄密而遭受任何赔偿请求，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各项规定，以保险单第七项所载的相应分项责任限额为限，对被保险人因此依法应承担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8 数据安全责任

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各项规定，以保险单第七项所载的相应分项责任限额为限，对被保险人因实际或被指称从事或存在行为、错误或疏忽，引致下列任一情形从而遭受任何赔偿请求所依法应承担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i) 第三方个人信息或公司信息因任何未经授权的软件、计算机编码或专门设计用于破坏被保险计算机系统的病毒而受到损害；
- (ii) 不当拒绝或错误拒绝经授权的第三方获取个人信息或公司信息；
- (iii) 通过电子或非电子方式窃取被保险经营场所、计算机系统或员工的登录密码；
- (iv) 任何计算机系统上存储的个人信息或公司信息由于数据安全事故而被损毁、修改、损坏、破坏或删除；
- (v) 第三方盗窃被保险公司的硬件；
- (vi) 由于数据安全事故导致第三方操作、拥有或租用的任何联网的计算机硬件或软件遭到未经授权的访问、未经授权的使用或被植入恶意代码。

1.9 抗辩费用

保险人有权依据本保险合同的规定对本保险项下各保障项目可能予以承保的赔偿请求进行抗辩。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各项规定，以保险单第七项所载的相应分项责任限额为限，补偿被保险人因该赔偿请求而发生的抗辩费用。

在本条第 1.6 至 1.9 项所述保障项下，除非实际或被指称发生的个人信息泄密、公司信息泄密、或行为、错误或疏忽首次发生在追溯日当日或之后，**否则保险人对相关保障项下所述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二、扩展承保范围

如本条项下任何扩展承保项目在保险单第五项中标注为“不承保”，则所涉扩展保障项目不发生效力。

2.1 延长报告期

如果保险人非因投保人未支付保险费或被保险人违反本保险合同的行为而解除或拒绝续保本保险合同，则被保险人有权获得自本保险合同解除或到期之日起算 90 天的报告期。对于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且为本保险合同所承保的赔偿请求，被保险人可于前述报告期内通知保险人。**如果本保险合同或其项下保障被其它保险合同或保障替代，则被保险人无权获得本项扩展保障。**

2.2 名誉修复

若因赔偿请求、个人信息泄密、公司信息泄密或数据安全事故导致被保险公司或其董事、首席合规官、首席数据保护官或总法律顾问的名誉受到损害，对于被保险公司或上述人员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为减轻其名誉损害聘请独立的公共关系专业顾问提供建议和支持而产生的合理的费用和支出，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各项规定，以保险单第七项所载的相应分项责任限额为限，对被保险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项扩展保障不适用保险单第八项所载的免赔额/率。

2.3 通报监测费用

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各项规定，以保险单第七项所载的相应分项责任限额为限，对被保险人因保险期间内首次发生并向保险人报告的个人信息泄密或数据安全事故所发生的通报监测费用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项扩展保障不适用保险单第八项所载的免赔额/率。

2.4 数据行政调查

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各项规定，以保险单第七项所载的相应分项责任限额为限，对被保险人因调查而寻求法律咨询或代理所产生的合理的费用、成本和支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项扩展保障不适用保险单第八项所载的免赔额/率。

3. 责任免除

任何基于或可归因于下列任一情形所引起的损失或赔偿请求，或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1. 反垄断 任何实际或被指称违反反垄断法规、限制贸易或不正当竞争的行为。
2. 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下列任何一项：
 - (i) 身体伤害、病痛、疾病或死亡，以及由于前述情形引起的神经性休克、情绪困扰、精神痛苦或精神损害，但不包括被保险公司因违反个人信息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引发赔偿请求所导致的情绪困扰、精神痛苦或精神损害，以及本保险条款第一条“承保范围”第4款“媒体内容侵权责任”项下所规定的精神痛苦或精神损害；或
 - (ii) 有形资产（不包括个人信息）的损失或损毁，或丧失功用。
3. 合同责任 被保险人根据任何合同或协议规定而需承担的任何担保责任、保证义务或其他合同义务，但在没有前述合同或协议的情况下，被保险人仍应承担的责任除外。
4. 雇主责任 实际或被指称存在下列任一情形，但由于被保险公司违反数据保护法律或法规而引起的除外：
 - (i) 劳动用工相关行为；
 - (ii) 违反保护或规范下列任何一项的责任、义务或职责：
 - (a) 员工养老金计划、员工福利计划、员工退休储蓄计划、员工利润分享或员工收益计划；
 - (b) 社会保障福利；
 - (c) 工作场所健康安全。
5. 执法通知书 未能按期响应或遵守执法通知书。
6. 政府实体或公共权力机构
 - (i) 对于本保险条款第一条“承保范围”第1款“网络营业中断损失”所规定的保险保障（如该项保障在保险单第五项中标注为“承保”），执行任何政府实体或公共权力机构命令而查封、没收、国有化或销毁计算机系统；
 - (ii) 对于本保险条款第一条“承保范围”第5款“计算机勒索损失”所规定的保险保障（如该项保障在保险单第五项中标注为“承保”），由任何政府实体或公共权力机构所作的安全威胁。
7. 基础设施或安全事故 下述任何一项：
 - (i) 机械故障；
 - (ii) 电气故障，包括供电中断、电力或电压突然升高、短路；

(iii) 电信系统故障或卫星系统故障；

(iv) 被保险公司或外包商的计算机系统安全维护达不到合理的行业标准。

8. 知识产权 侵犯任何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和商业秘密）。

本项责任免除条款不适用于本保险条款第一条“承保范围”第4款“媒体内容侵权责任”所规定的保险保障（如该项保障在保险单第五项中标注为“承保”）。

9. 故意行为 经合理预期判断可能导致针对被保险人提起赔偿请求的任何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蓄意行为。

本项责任免除条款不适用于被保险公司的任何雇员所从事的故意或蓄意行为，但本保险不承保该雇员的任何损失。

10. 经确定的不法行为 经法院、正式的裁判庭或仲裁认定，或被保险人承认，被保险公司的董事、首席合规官、首席数据保护官或总法律顾问单独或同他人共谋实施的或外包商与前述人员共谋实施的犯罪、不诚实或欺诈行为。

在法院、正式的裁判庭、仲裁或监管机构未对上述予以认定前，保险人将继续支付被保险人的抗辩费用。若被前述机构认定为犯罪、不诚实或欺诈行为或被保险人予以承认，被保险人须退还保险人已赔偿的与此相关的保险赔偿金。

11. 先前赔偿请求和情事 在本保险生效时，被保险人已经合理预期可能导致赔偿请求的任何情事，或在本保险起始日之前已经提出的或未决的赔偿请求。

12. 有价证券赔偿请求 实际或被指称违反与所有、购买、出售、要约或要约邀请购买或出售有价证券有关的法律、法规或规定的行为。

13. 特定网络中断 下列任何一项：

(i) 因任何原因对第三方承担的任何赔偿责任；

(ii) 任何类型的法律成本或法律费用；

(iii) 计算机系统更新、升级、增强或更换后的水平超过遭受营业中断损失前的水平；

(iv) 业务状况不佳；

(v) 去除软件程序中的错误或弱点。

本项责任免除条款仅适用于本保险条款第一条“承保范围”第1款“网络营业中断损失”所规定的保险保障（如该项保障在保险单第五项中标注为“承保”）。

14. 恐怖活动/战争 任何形式的战争、恐怖活动（不包括安全威胁，但仅以其在本保险合同项下承保为限）或骚乱。

15. 交易损失 下列任何一项：

(i) 交易损失或交易责任，但本项责任免除条款不适用于本保险条款第一条“承保范围”第1款“网络营业中断损失”所规定的保险保障（如该项保障在保险单第五项中标注为“承保”）；

(ii) 被保险人进行的或代表被保险人进行的电子资金转账或交易中造成的货币价值在转出、转入或在多个账户之间转账过程中发生的损失、减少或损害；

(iii) 优惠券、价格折扣、奖金、奖品或任何其他超出约定总额或预期金额的有价物品的面值。

16. 美国/加拿大赔偿请求

(i) 于美国、加拿大或其任何属地或领土内提起的或未决的赔偿请求；或

(ii) 为了执行美国、加拿大或其任何属地或领土内获得的法院判决而提起的赔偿请求。

17. 经济制裁 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提供任何保险保障、利益或支付任何保险赔偿金会导致保险人违反联合国决议项下的任何制裁、禁止性或限制性规定，或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或美国颁布的任何经济贸易制裁、法律法规。

4. 保险期间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中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5.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其他免除或者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1、针对本保险单下承保的赔偿请求、个人信息泄密、公司信息泄密以及数据安全事故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i) 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发生，或者保险期间或延长报告期内（如有）首次对于被保险人提出的；
- (ii) 被保险人应尽快以书面形式报告保险人，如果被保险人在首次遭受赔偿请求或个人信息泄密、公司信息泄密、数据安全事故发生后30天内通知保险人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晚于保险期间或延长报告期（如有）届满之日起三十天。

2、被保险人索赔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有关的证明和资料。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3、作为保险人在保险条款第一条“承保范围”第1款“网络营业中断损失”项下承担赔偿责任的前提条件，每一被保险人必须做到下列各项：

- (i) 在发现损失后九十天（或保险人以书面形式延长的期间）内填写并签署书面损失证明文件，其中应详列营业中断损失的全部描述以及营业中断损失的各项有关情况。书面证明同时应当列明营业中断损失的详细计算方式以及与损失有关的或构成损失证明一部分的所有文件和资料；
- (ii) 根据保险人要求，同意接受审查；以及
- (iii) 按保险人要求提供任何合作和协助，包括协助保险人从事下列事项：
 - a. 任何针对安全事故、营业中断损失或情事的调查；
 - b. 强制执行被保险人或保险人可能对被保险人的任何赔偿义务人所享有的任何法律权利；
 - b. 签署保险人认为为取得本保险合同项下权利所必要的任何文件；以及
 - d. 保险人或其代表根据“网络营业中断损失”项下的保险保障所作的任何计算或评估。

被保险人按上述第(i)、(ii)和(iii)项的规定提交营业中断损失的书面证明后，如保险人在以书面形式予以接受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4、如果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获知可能引致赔偿请求、调查、个人信息泄密、公司信息泄密或数据安全事故的情事，被保险人应将此类情事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上述通知必须按时间顺序对上述情事进行详细描述，且至少应包含以下信息：

- (i) 被指称的、推测的或潜在的泄密行为；
- (ii) 被指称的、推测的或潜在的泄密行为发生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iii) 潜在的索赔人和所有其他可能涉及的人员和/或实体；
- (iv) 损失预估。

如果保险人接受所述情事通知，则随后针对被保险人提出的任何赔偿请求，凡可归因于先前通知的情事的，均应被视为在首次通知上述情事时已经向保险人报告。

5、若被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规定将其遭受的赔偿请求通知保险人，则由该赔偿请求指称的事实所产生的或以其为基础或原因产生的任何后续赔偿请求，以及任何指称与该赔偿请求所指称损失相同或相关的损失的后续赔偿请求，应被视为已在首次书面通知时向该被保险人提出并通知保险人。

任何可归因于下列任何一项的赔偿请求，在本保险合同下应被视为单一赔偿请求：（1）相同原因；（2）单一损失；或（3）一系列连续的、重复的或相关联的损失。

6、对于任何针对被保险人提出的赔偿请求，保险人不承担抗辩义务，被保险人应就其遭受的任何赔偿请求自行提出抗辩和辩驳，但保险人根据自身单独判断书面决定对赔偿请求进行抗辩和和解的除外。被保险人提出的抗辩和辩驳理由应当事先获得保险人同意。即便保险人决定不承担抗辩义务，当抗辩和和解谈判涉及或经合理判断可能会涉及保险人时，保险人应有权但无义务全面参与抗辩和和解谈判。

未经保险人事前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不得发生任何抗辩费用，但保险人不得合理地拒绝或拖延作出前述同意。抗辩费用不包括被保险公司的任何内部费用（如工资、薪金或其他报酬）。

被保险人必须提供保险人所有合理要求的协助，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避免或减少损失，或者有利于保

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核定其应承担的保险责任。

7、对于任何承保的抗辩费用、保险条款第二条“扩展承保范围”第2款“名誉修复”所规定的保障或保险条款第一条“承保范围”第5款“计算机勒索损失”所规定的保障，保险人将在赔偿请求获最终解决之前预付相关费用。但是，如果保险人按保险合同约定认定上述费用不属于承保范围，或者预付金额将超出责任限额或任何适用的分项责任限额，保险人将不会预付相关款项。如果保险人和被保险人无法就上述费用的预付金额达成一致意见，保险人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材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直至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规定，双方就某一金额达成一致或最终确定某一金额，保险人再行支付相应的差额。如果后经保险人认定，被保险人无权获得上述预付款项的，保险人有权要求被保险人退还上述预付款项。

8、未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不得承认或同意承担任何赔偿责任、达成任何和解协议、同意任何判决或发生任何抗辩费用。否则，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并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就赔偿金和抗辩费用而言，本保险合同仅承保经保险人同意的和解金额、抗辩费用，以及根据本保险合同的规定对赔偿请求进行抗辩后产生的判决金额。在保险人有权行使其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一切权利的前提下，保险人不得不合理地拒绝给予同意。本规定不适用于本保险条款第二条“扩展承保范围”第2款“名誉修复”项下因预先核准的公共关系/传媒顾问所产生的名誉修复费用。

9、若保险人认为有利于被保险人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则保险人可就赔偿请求提出和解建议。

若被保险人不同意此和解建议，则保险人对基于该赔偿请求的损失的赔偿责任应以不超过按以下公式计算所得的金额为准：前述保险人和解建议的和解金额或被保险人实际赔偿损失金额（以两者中较低者为准）加上截至保险人提出此书面和解建议日之前所产生的所有抗辩费用，再减去共保金额（如有）和适用的免赔额/率。

仅针对本保险条款第一条“承保范围”第5款“计算机勒索损失”，任何勒索损失的支付或者对所报告事故的处理均应符合当地的法律要求，并与任何相关的刑事执法机关或其他当局进行合作并听从其指导。

10、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进行赔偿后，保险人应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的追偿权，并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寻求和执行该权利，即使被保险人已经获得相关损失的赔偿款。

仅当被保险公司的雇员（包括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因故意、欺诈或犯罪行为被任何法庭或政府机构的终局判决判定有罪时，保险人才可以对该被保险公司的雇员行使代位求偿权。

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提供所有合理的协助，并尽一切可能确保保险人可以行使代位求偿权，包括签署必要的文件，以确保保险人能以被保险人的名义提起诉讼。如果保险人的追偿所得超过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赔付总额，则超过的部分应在扣除追偿费用后归还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赔偿金额。

6. 退保条件标准

投保人有权按照法律允许的方式提前解除本保险合同。若在解除本保险合同之前无任何赔偿请求和情事通知，保险人将按短期费率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结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否则，本保险合同项下已缴纳的保险费将被视为于保险合同起始日已完全赚取而不予退还。

发生保险人依法行使法定解除权或约定解除权情形的，保险人可通过挂号邮件、保价函件或其他普通信件或其他合理的投递方式，按保险单所载投保人的地址，书面通知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该书面通知应载明保险合同的解除生效日，合同解除应自该通知发出之日起三十（30）天后生效（如因未支付保险费而解除保险合同的，则解除应自该通知发出之日起十（10）天后生效），但法律另有规定或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邮寄或投递该通知的证明构成已发出通知的充分证据，且对所有被保险人而言，本保险合同应视为已按通知中列明的日期和时间解除。在此情形下，保险人有权按承保日比例收取保险费。保险人退还未满期保险费不构成保险合同解除生效的先决条件，但保险人仍应于实际可行时尽快退还未满期保险费。